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的公告

根据《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提高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02711）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，此调整适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提交的赎回申请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持有期限 调整前赎回费

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调整后赎回费

计入基金财产比例

T<1 年 25% 100%

T≥1 年 --

注：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02712）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均为 100%，此次调整不涉及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更新，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可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费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gffunds.com.cn 了解详情。

3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28日